**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入場證編號 | （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）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類科 | 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107年 月 日 |
| 配合事項（請依需求勾 選，可複選） | □寄發考試通知書(即入場證)E-MAIL變更（限於107年7月9日前申請）□寄發考試及格通知地址或E-MAIL變更(中醫師(二)、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限於107年8月21日前申請；其餘類科考試限於107年9月11日前申請）□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(中醫師(二)、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限於107年9月6日前申請；其餘類科考試限於107年9月27日前申請） |
| 申 請 變 更 E-MAIL |
| 原E-MAIL |  |
| 變更後E-MAIL |  |
|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|
| 原 地 址 |  |
| 變更後地址 |  |
|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|
| 原 姓 名 |  | 變更後姓名 |  |
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|
| 注意事項：　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二、寄件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(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或姓名」)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pro31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69188轉3936或3937；傳真：（02）22360235 |

**應考人變更地址、E-MAIL或姓名申請表**